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9 日和 11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询证，答复如下：“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中发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袁启宏询证，答复如下：“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中发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无重大事项，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务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